

第 二 A 章

總 則

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總則

- 2A.01 董事會已安排由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有關一切上市事宜的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任何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執行的職務或任何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行使的職權，均可由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或行使。因此，除非及直至董事會撤回此等安排，上市委員會(就若干覆核職權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有全權處理一切上市事宜，而毋須受董事會所限制。
- 2A.02 上市委員會已安排由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執行大部份此等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所載的保留條件及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上市科首先要處理有關交易所上市規則的一切事宜。上市科亦會詮釋、執行及實施交易所上市規則，惟須受本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
- 2A.03 在執行其個別的職務及職權時，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必須實施交易所上市規則，不然則以符合市場整體公眾人士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2A.04 在第二A章及第二B章中，凡提及「上市科」的決定及裁決，均包括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作出的決定及裁決。

申請程序

新申請人

2A.05 除上市規則第2A.05A條以及第2A.05B條的規定外，新申請人的每項上市申請應呈交上市科，而上市科可拒絕或推薦該項申請。然而，上市委員會保留批准新申請人一切上市申請的職權，意指該項申請即使已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或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推薦，仍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申請初期「原則上」批准某一發行人或其業務，或某類證券適宜上市（但於上市科完成處理該項申請後將再詳細作出考慮）。否則上市委員會不會考慮新申請人的申請，直至上市科完成處理有關申請為止。如上市委員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上市科將會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

2A.05A 上市委員會已轉授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以批准以下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所發行或擔保（如屬擔保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市的申請：

- (i) 國家機構；
- (ii) 超國家機構；
- (iii) 國營機構；
- (iv) 信用評級屬投資等級的銀行及公司（「投資等級」一詞的含義與上市規則第15.13條附註(2)者相同）；
- (v) 有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而其市值在提出申請時不少於5,000,000,000港元者。

2A.05B 上市委員會已轉授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以批准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監會不時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各項守則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上市申請。

上市發行人

- 2A.06 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將會由上市科處理；上市科執行總監通常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然後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然而，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作出第一次決定。

指引

- 2A.07 預期發行人(特別是新申請人)應向上市科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申請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除牌程序

- 2A.08 上市委員會保留取消上市發行人上市地位的職權，意指除非上市委員會研究後認為需要，否則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不會被取消。

紀律程序

- 2A.09 除停牌或除牌的職權外，如上市委員會發現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列的任何各方違反交易所上市規則，即可：
- (1) 發出私下譴責；
 - (2) 發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 (3) 作出公開指責；
 - (4) 向監察委員會或另一監管機構(如財政司、銀行監理專員或任何專業團體)或海外的監管機構申報違反規則者的行為；
 - (5) 禁止專業顧問或由專業顧問委聘的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就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規定的事宜代表某指定一方；
 - (6) 要求在指定期間內修正違反規則的事宜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為少數股東委派一名獨立顧問；

- (7) 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公開聲明本交易所認為該董事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 (8) 如董事在根據上文(7)段發出公關聲明後仍留任，則本交易所可停牌或取消發行人的證券或其任何類別證券的上市地位；
- (9) 如上市發行人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指令在指定期間禁止該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並禁止證券商及財務顧問代表或繼續代表該發行人行事；
- (10) 酌情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包括公開根據上文(4)、(5)、(6)、(8)或(9)段所採取的行動。

2A.10 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b)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替任董事；
- (c)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的任何成員；
- (d)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主要股東；
- (e)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
- (f)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的任何保薦人；
- (g)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授權代表；
- (h)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
- (i) 上市發行人委任的任何合規顧問；及
- (j)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

就本規則而言，「專業顧問」包括任何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或由發行人聘任以就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管轄事宜而提供專業意見的任何其他人士。

附註(1)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範圍 (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5)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施加的任何禁令) 只限於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管轄或產生的事宜。

(2) 本交易所行使制裁權力時將會識別根據上市規則第2A.10條而可能會受制裁的人士的不同角色及負責程度。尤其是指專業顧問有責任盡量確保其客戶明白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範疇及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見，而此項責任須符合由該顧問所屬的任何專業團體管理及執行的專業操守的有關要求。

- 2A.11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及2A.10條所載權力而將會遭譴責、批評、指責或以其他方式制裁的任何一方（「上訴人」）提出要求，則上市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及2A.10條對上訴人作出制裁的決定的理由，而上訴人有權將該決定再提呈上市委員會作覆核。如上市委員會修訂或更改其在較早前舉行的會議上的決定，則在上訴人要求下，上市委員會將會以書面說明作出修訂或更改的理由，而僅限於就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2)、(3)、(5)、(7)、(8)或(9)條作出的決定而言，上訴人有權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再次及最後覆核有關的決定。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為終局，對上訴人具有約束力。在上訴人要求下，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覆核決定的理由。
- 2A.12 根據上市規則第2A.11條要求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除非要求以書面陳述決定的理由（在此情況下，須於接獲書面理由後七天內就覆核該項決定提出要求），否則須於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作出決定後七天內通知本交易所。
- 2A.13 任何促請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就其決定以書面陳述理由的要求，須於其作出決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在接獲要求後，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將盡速（無論如何，在接獲要求後十四天內）以書面陳述有關其決定的理由。
- 2A.14 任何人士（發行人、其保薦人及授權代表除外）倘若不服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可以書面向上市委員會主席表達其意見。上市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全面覆核有關事宜，尤其考慮任何第三者基於較早前的決定而可能享有的權利。
- 2A.15 上市委員會可不時酌情規定任何覆核會議或聽證會的程序及規例。

有關各方的陳述權利

2A.16 在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紀律程序及在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為進一步覆核決定而產生的程序，所涉及該等程序的有關各方有權出席會議、提交意見及在其專業顧問陪同下出席。在所有紀律程序中，上市科將於會議舉行前向有關各方提供其將於會議上提呈的文件的副本。

上市委員會的組織

2A.17 除了間中出現臨時空缺之外，上市委員會由28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議定的更大數目的委員組成，其成員將包括：

- (1) 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 (2)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以及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擔任當然委員。

2A.18 [已於2006年5月刪除]

上市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

2A.19 所有上市委員會委員將留任直至對其委任作出任何更改，或已根據規則2A.23或2A.26條退任為止。在符合上市規則第2A.25條的規定下，所有上市委員會委員均有資格接受再次委任。

2A.20 上市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只可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2A.21條的規定而獲提名的人士。

2A.21 每年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該上市提名委員會由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證監會的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所組成。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審議有關提名時，須徵詢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

2A.22 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不得被委任為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2A.23 上市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須在每年下列時候(以較早者為準)退任：—

- (a) 於本交易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選出新一屆上市委員會委員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及
- (b) 於本交易所舉行(於該委員的委任日期後)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後三十日內；

除非其再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可為原定的任期或董事會於再次委任時訂明的較短任期)。

2A.24 董事會可填補上市委員會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的委員空缺。有資格被委任填補任何該等空缺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而該等人士須與退任的委員同屬上市規則第2A.17條所述的類別。

2A.25 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但按《上市規則》第2A.24條填補臨時空缺的委任期間不包括在內。已按本上市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而董事會亦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2A.26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有關的上市委員會委員必須退任：—

- (1) 倘若其獲發財產接管令，或其與債權人作出和解安排；
- (2) 倘若其變得精神錯亂或被裁定為《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不健全；
- (3) 倘若其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上市委員會請辭有關職務；或
- (4) 倘若由於嚴重的不當行為而遭董事會撤職，而一份說明其被撤職的理由的函件已呈交證監會。

惟該委員的行事在各方面均應被視為有效，直至其退任一事被列入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為止。

上市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2A.27 上市委員會須就一切上市事宜行使及執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及職務。上市委員會於行使及執行該等職權及職務時只須受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職權所規限。

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2A.28 上市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章上市規則第2A.28條所規限。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計入上市委員會會議(包括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上，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上市委員會會議，並就依據紀律程序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可參與其後上市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的決定的會議上，出席第二次會議的全部委員必須為並未出席第一次會議的人士。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組織

2A.29 上市上訴委員會將包括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主席以及兩名董事。

2A.30 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必須為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主席。

2A.31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必須從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中(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除外)委任一人為副主席。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須於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新主席並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書面批准後離任，或在此之前其被免去董事會主席一職時離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須於(i)其擔任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任期屆滿時離任(除非其再獲委任或獲當選連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並且再度獲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為副主席)；或(ii)在此之前其被免去交易及結算所董事職務時離任。

- 2A.32 第三名委員將於上市上訴委員會須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時由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甄選及邀請加入上市上訴委員會，但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該委員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該委員即不再為委員。第三名委員必須為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但不得為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
- 2A.33 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以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或未能出席聆聽覆核，則能夠出席者應委任一名替代委員以聆聽該項覆核，而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該委員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該名人士即不再為委員。該獲委任的替代委員必須是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但不得為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
- 2A.34 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分別因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以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或未能出席聆聽覆核，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應從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臨時主席。臨時主席必須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臨時副主席及第三名委員，以聆聽該項覆核。該臨時主席、臨時副主席及由臨時主席委任的第三名委員，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其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即不再為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上市規則第2A.33條及本條規則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臨時主席及臨時副主席，猶如凡提及主席及副主席之處乃分別指臨時主席及臨時副主席。
- 2A.35 如某名人士曾出席任何作出或考慮須經覆核的決定的上市委員會會議，或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則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不得邀請該名人士加入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 2A.36 就上市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1條，保薦人不被接納；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須予終止；
- (3) 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只因發行人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而遭拒絕；
- (4) 發行人的復牌申請受到拒絕（發行人停牌已持續超過30天）；
- (5) 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被取消；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2)、(3)、(5)、(7)、(8)或(9)條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
- (7) 發行人的股份須依據《上市規則》第6.07條而予以復牌。

上市上訴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2A.37 上市上訴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上市規則第2A.37條所規限。上市上訴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將為親自出席的三名委員。

委員會委員及其替任人的忠誠行事

2A.38 倘若上市委員會委員或上市上訴委員會任何委員根據該等委員會任何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忠誠行事，則就所有為本交易所誠信服務的人士而言，均應被視為有效，猶如每名委員經獲正式委任並具備出任有關委員會委員的資格（儘管日後可能發現在委任某名委員方面出現若干不足之處，或該名委員由於某些原因而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

第二 B 章

總 則

覆核程序

總 則

- 2B.01 《上市規則》第2A.03條訂明，上市委員會保留其監督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的角色，以確保上市科及行政總裁在執行日常的職能時，以專業及公正無私的方式行使該等權力。然而，此監督角色並不表示上市委員會將會介入日常執行“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職能，而是上市委員會將擔任獨立覆核機關的角色，並已保留按其本身的意願隨時覆核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上市科執行總監或上市科任何職員根據上市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所作出的任何決定的權力，同時亦已保留其可贊同、修正、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的權力。此外，上市委員會有權就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上市科執行總監及上市科職員如何行使其既授的權力，訂明指示、規例或限制。
- 2B.02 上市委員會可隨時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涉及的或因該等規則而產生的任何事宜進行聆訊，並可要求上市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席該聆訊，以及要求他們在會上提交其認為適當的文件。如本章所訂明，上市委員會的若干決定可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而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若干決定亦可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 2B.03 上市委員會可不時訂明它認為合適的任何覆核聆訊的程序及規例。
- 2B.04 (1) 儘管有《上市規則》第2B.03條以及排期申請表格(即A1表格)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仍須依據每份排期申請表格(即A1表格)向上市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資料，而提交資料的次數不得多於兩次，但任何情況下也須受下列情況或條文所規限：
- (a) 如上市委員會認為必需而准許以其他形式處理；
 - (b) 對於上市委員會在發行人或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條提出覆核要求之日為止所作的最後決定，發行人或申請人只有一次覆核的權利；以及
 - (c) 《上市規則》第2B.11(5)條。

- (2) 上市委員會只有在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交新資料以供上市委員會考慮的情況下，才會對有關經修改的上市申請予以考慮。
- (3)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2B.04(1)條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如認為有必要，可將其上市申請連同另一份新的排期申請表格(即A1表格)一併再呈上市委員會以作考慮。

由上市委員會考慮的新申請人覆核個案

- 2B.05
- (1) 上市科如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新申請人有權將該項裁決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 (2) 在首次覆核時，如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或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作出的拒絕該項申請的決定，新申請人亦有權將該項決定再次提交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作第二次覆核。
 - (3) 上市(覆核)委員會在第二次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除非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所僅持的理由是：新申請人本身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上市發行人覆核個案

- 2B.06
- (1) 上市科在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某一裁決後，該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裁決提交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在上市委員會的首次覆核聆訊上覆核該項裁決。
 - (2)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2B.04條的情況下，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裁決又或另行作出裁決，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項申請再次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對裁決作第二次覆核。
 - (3) 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對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提出覆核，則上市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否則，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或如屬《上市規則》第2B.07條適用的個案，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覆核個案

2B.07 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1) 拒絕新申請人—不適合上市

如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所僅持的理由是新申請人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新申請人有權將上市申請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以及再進而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作最後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

(2) 拒絕保薦人

(a) 如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3.01條決定不接納獲提名的保薦人，則獲提名的保薦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b) 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獲提名的保薦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及獲提名的保薦人均具約束力。

(3) 拒絕授權代表

(a) 如上市科決定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b) 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再次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及該授權代表均具有約束力。

(4) 拒絕復牌申請

(a) 如上市科拒絕已停牌超過30天的上市發行人的復牌申請，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 (b) 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5) 取消上市資格

- (a) 上市委員會在決定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後，如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即會因應個別情況訂定詳盡的覆核程序，包括訂定提交文件的時限。
- (b) 如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該上市發行人有權要求再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 (c) 如上市(覆核)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較早前的決定，則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後的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附註：有關除牌程序，請參閱《第17項應用指引》。

(6) 復牌

- (a) 如上市委員會拒絕了上市發行人有關停牌或繼續停牌的要求，又或在適當情況下，上市委員會擬發出復牌指令，則上市委員會如接獲要求，將給予書面理由，而發行人也有權將該項裁決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 (b) 如上市(覆核)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的裁決，則上市(覆核)委員會如接獲要求，將給予書面理由，而發行人也有權將該項裁決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 (c)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發行人具有約束力。上市上訴委員會如接獲要求，將就在覆核時作出的裁決給予書面理由。

申請時間

- 2B.08 有關方要求覆核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就《上市規則》第2B.05、2B.06及2B.07條內所作決定的書面要求(“覆核要求”),須於接獲有關決定後7個營業日內提出;或者,如有關方根據《上市規則》第2B.13條要求備有理由的決定,則須於接獲該備有理由的決定後7個營業日內提出。覆核要求須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秘書(以下稱為“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覆核聆訊通知

- 2B.09 在接獲有關覆核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任何決定書面要求後,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根據秘書所訂明的程序,召開聆訊以覆核有關事宜;但如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急需解決某一事項,則可規定須在某一時限內通知有關方召開覆核聆訊的日期。

聆訊前程序

- 2B.10 就所有覆核個案,上市科及有關各方會於覆核聆訊進行前,透過有關委員會的秘書向對方以及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供各項將於聆訊上提呈的文件副本。

進行覆核聆訊

- 2B.11 (1) 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並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但須受本規則所規限。
- (2) 處理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5名委員。處理上市上訴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3名委員。

- (3)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計入上市委員會 (包括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事宜的會議) 的法定人數內，但在任何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上，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上市 (覆核) 委員會會議，並就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 (如有)，但不得參與其後上市 (覆核) 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
- (4) 在任何覆核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決定的會議上，所有出席覆核聆訊的委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上市委員會會議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上市委員會或上市 (覆核) 委員會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
- (5)
 - (a) 有關方在尋求上市 (覆核) 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前，須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所有或任何新資料以供其考慮。
 - (b) 只有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的人士才可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尋求覆核的人士不得尋求向上市 (覆核) 委員會呈交過往未有呈交予上市委員會的新資料或證據。
 - (c) 上市科如在接獲有關方的書面陳述後，發現有關方在為覆核聆訊所準備的書面陳述中提出新資料，上市科當立即通知秘書以安排有關方撤回其覆核申請。上市委員會將視有關新陳述為第一次聆訊考慮。
- (6) 如上市委員會正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上市科通常會邀請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出席上市委員會的聆訊。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應準備回答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但只有在上市委員會擬向新申請人直接查詢時，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

保薦人才會被邀請出席聆訊。新申請人如被邀請出席該聆訊，可由其董事、保薦人及 / 或擬擔任授權代表的人士陪同出席。

- (7) 新申請人的董事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出席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作出陳述，並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保薦人、授權代表(獲提名的或已獲委任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陪同出席，而保薦人或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8) 如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B.07(2)條或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2B.07(3)條而提出召開覆核聆訊，保薦人或授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應有權出席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可由一名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秘書的角色

- 2B.12 (1) 秘書應負責監督並協調覆核程序的運作。
- (2) 任何需呈交予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通告、通知及其他文件均須送達秘書；秘書將確保有關文件的副本提供予其他各方，以及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委員(視何者適用而定)。
 - (3) 秘書須就程序上事宜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但該等事宜的所有決定均只應由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而秘書須執行該等可能由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不時轉授的職責。

- (4) 就覆核程序引致的任何行政事宜而言，秘書須為各方人士(包括上市科代表及尋求覆核的相關人士)的聯絡點。
- (5) 秘書須將聆訊前所有程序上或其他方面的查詢或事宜交由獲提名為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席確認或決定；如獲提名的主席有指示，秘書則須將該等查詢或事宜交由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

書面理由的要求

- 2B.13 在接獲上市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後，有關人士可於3個營業日內提出給予書面理由的要求。上市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14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

費用

- 2B.14 任何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覆核要求的人士，在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條提交覆核要求後，須就每次覆核要求向本交易所繳交費用港幣6萬元，有關費用不可退回。

受屈人士

- 2B.15 任何人士(上市發行人、其保薦人及授權代表除外)如因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以書面向上市委員會主席表達其意見。上市委員會在顧及任何第三者基於較早前的決定而可能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可酌情決定全面覆核有關事宜。